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貿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LEADER-96 LTD. 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歐元179,831元及美金3,500元，以起訴日之新台幣兌換歐元匯率35.61元及兌換美元匯率31.1元計算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分別為新台幣6,403,782元、新台幣108,850元，共新台幣6,512,6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8,3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范煥堂